

教育局通告第 17/2018 号
幼稚园教育计划
教职员放取有薪产假及代职人员津贴
问与答

問 1. 幼稚园怎样才合资格申请代职人员津贴？

答 1. 就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计划」)的幼稚园而言，原任教职员须符合以下资格，其所属幼稚园才可向教育局申请代职人员津贴：

- (i) 原任教职员符合《雇佣条例》(第 57 章)的规定放取有薪产假；
- (ii) 幼稚园已参照教育局通告第 17/2018 号批准该原任教职员放取 **14 星期**有薪产假；
- (iii) 该原任教职员的薪金来自「计划」下的资助或学费；及
- (iv) 其实际分娩日期或预产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

問 2. 如原任教职员只放取 10 星期有薪产假，有关幼稚园是否可向教育局申请代职人员津贴？

答 2. 不可以。根据教育局通告第 17/2018 号所述的申请资格，只有批准有关教职员放取 14 星期有薪产假的幼稚园才合资格申请代职人员津贴。

問 3. 如放取有薪产假的职员为校长 / 副校长 / 主任，有关幼稚园是否可向教育局申领有关代职人员津贴？

答 3. 可以。放取有薪产假的校长 / 副校长 / 主任如符合上述问与答(1)所列的资格，有关幼稚园可以**实报实销**形式向教育局申领聘请代课教师的开支(按该校长在有关幼稚园的实际工作比例计算(如适用))。由于受聘的代课教师应只替代教师的基本职务，并不适宜承担更高职级的责任，为维持学校的有效运作，幼稚园应安排校内合适的教师暂时署任校长的职务(按校本需要，亦可安排校内合适的教师暂时署任放取有薪产假的副校长 / 主任的职务)，并安排代课教师暂代该署任教师的基本职务。

問 4. 如原任教职员同时就任幼儿中心部份及 / 或幼稚园非本地课程部份，学校是否可向教育局申领有关代职人员津贴？

答 4. 可以。但幼稚园应按原任教职员的职务或学生人数分拆开支，并于申请表申报有关教职员在参加「计划」的幼稚园部所占的实际工作比例，本局会按比例发还聘请代职人员的开支。

問 5. 如何厘定代职人员应以月薪或日薪聘请？

答 5. 就雇用期为连续 90 历日或以上的代职人员，幼稚园应以月薪聘请他们。至于雇用期少于 90 历日的代职人员，幼稚园应以日薪及实际工作日数计算其薪酬。

問 6. 幼稚园如没有额外聘请代课教师，只安排校内教师分担放取产假教师的工作，是否符合资格申领津贴？

答 6. 教育局为学校提供代职人员津贴，是为了让学校在教职员放取 14 星期的有薪产假期间，聘请代职人员以维持员工的稳定性和学校的有效运作，并以实报实销的形式发还有关开支。学校如安排校内其他教师分担放取产假教师的工作而没有聘请代课教师，并不符合申领津贴的资格。

問 7. 如放取有薪产假的职员为全职教师，幼稚园可否同时聘用多名兼职代课教师(例如上午及下午时段各一名)替代其职务？幼稚园应如何厘定代课教师的薪酬？

答 7. 原则上，如有一名全职教职员放取有薪产假，学校应聘任一名全职人员代替其职务。然而，学校如因特殊情况(例如招聘困难)未能聘请一名全职代课教师，学校可聘用多于一名兼职教师以暂代放取产假的教职员的职务，唯有关兼职教师的工作比例总和应与一名全职教师相等。例如学校可聘请上午及下午时段各一名兼职教师(两名兼职教师的工作比例分别为 50%，即 $50\%+50%=100\%$)以替代该名放取产假的全职教师的职务。兼职代课教师的薪酬应按其实际工作比例厘定。但在任何情况下，兼职代课教师的薪酬总和不得高于原任教职员的薪酬，或有关薪酬范围的上限，以较低者为准。

問 8. 如放取有薪年假的职员为全职教师，幼稚园可否只聘请一名兼职代课教师代替其于上午或下午时段的职务？

答 8. 原则上，如有一名全教职员放取有薪年假，学校应善用有关代职人员津贴，聘任一名全职人员代替其职务，以维持员工的稳定及学校的有效运作。然而，学校如因特殊情况(例如招聘困难)只能聘请一名兼职代课教师代替原任全职教师于上或下午时段的职务，并需调配校内老师分担余下的职务，幼稚园有责任与校内教师作充分沟通，清楚解释有关情况，以免引起不必要的投诉。在申请代职人员津贴时，幼稚园须连同校方解释其特殊情况及相关教学安排的信件送交本局，本局会按实际情况考虑酌情处理。

問 9. 幼稚园可否以高于教育局所订的日薪率聘请代职人员，并以学校经费支付有关差额？

答 9. 不可以。幼稚园须以教育局所订之日薪率计算雇用期在 90 历日以下的代职人员的薪酬。

問 10. 如代职人员的聘用期跨越两个学年，其薪酬该如何计算？

答 10. 幼稚园以月薪聘请代职人员时，须在聘用合约订明在整个合约期内的每月薪酬，即使原任职员的薪酬在其放取有薪年假其间有改变(例如按既定增薪日期获加薪)，有关代职人员的月薪不会受影响。至于以日薪聘请的代职人员，教育局会按学年调整日薪率，代职人员的薪酬会分别按有关学年的日薪率计算。

問 11. 如以月薪制聘用的代职人员服务不足整月，其薪酬该如何计算？

答 11. 如以月薪制聘用的代职人员服务不足整月，该月薪酬需按比例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以代职人员的每日平均工资 (代职人员的月薪金额 x 12 个月 ÷ 365 日) x 代职历日日数。

有关详情可参阅教育局通告第 17/2018 号附件二内的示例(二)及(三)。

問 12. 如以月薪聘请的代职人员曾于聘用期间的某月放取无薪假期，其薪酬该如何计算？

答 12. 如以月薪聘请的代职人员曾于聘用期间的某月放取无薪假期，该代职人员的该月薪酬应采用以下方法计算：

代职人员的月薪金额 - [代职人员的每日平均工资 (代职人员的月薪金额 x 12 个月 ÷ 365 日) x 放取无薪假期日数]。

問 13. 幼稚园须为代职人员登记参加强制性公积金计划吗？

答 13. 根据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积金局)的资料显示，只要雇员受雇 60 日或以上，雇主便须为其雇员登记参加强积金计划并作出供款。然而，即使雇主与雇员签订一连串雇用期少于 60 日的短期雇佣合约，但如有证据证明雇主与雇员存在的雇佣关系长达 60 日或以上，雇主仍须为雇员登记参加强积金计划并作出供款。有关最新详情，以积金局公布资料为准，请浏览积金局网页 (<http://www.mpfa.org.hk>)。

問 14. 幼稚园只开办上午班，职员于下午时段并不需要工作，代职人员的薪酬是否需要按比例调整？

答 14. 幼稚园可按代职人员的实际工作比例调整其薪酬。如代职人员的雇用期为连续 90 日或以上，幼稚园应以月薪制聘用代职人员，其薪酬不得高于原任教职员的薪酬，或有关薪酬范围的上限，以较低者为准。至于雇用期在 90 日以下的代职人员，幼稚园应以教育局所订之日薪率计算其薪酬，并以教育局所订之日薪率为上限。

問 15. 原任教师为持其他资历的英语教师，代课教师持有幼儿教育证书或以上资历，幼稚园是否应以基本职级教师的薪酬范围厘定代课教师的薪酬？

答 15. 幼稚园如聘请持有幼儿教育证书或以上资历的人士担任代课教师，可按基本职级教师的薪酬范围厘定其薪酬。但在任何情况下，代课教师及其他代职人员的薪酬均不得高于原任教职员的薪酬，或其所属薪酬范围的上限，以较低者为准。

問 16. 幼稚园应何时向教育局申请代职人员津贴?

答 16. 幼稚园需于原任职员的有薪产假完结后一个月内，填妥载于教育局通告第 17/2018 号附件一的申请表及连同以下问与答(17)所列的文件，向教育局申请代职人员津贴。

問 17. 幼稚园申请代职人员津贴时，需向教育局递交甚么文件?

答 17. 幼稚园如需申请是项津贴，需填妥载于教育局通告第 17/2018 号附件一的申请表，并夹附以下证明文件交回教育局：

- (i) 放取有薪产假教职员的医生证明书(须注明其预产日期及/或实际分娩日期) 正本；
- (ii) 放取有薪产假教职员的薪金证明文件副本(须经校监或校长签署核证)；
- (iii) 代职人员签收的领薪收据正本（样本见教育局通告第 17/2018 号附件三）；及
- (iv) 代课教师(如适用)的资历证明文件副本(须经校监或校长签署核证)。

教育局

2019年9月